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瑞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審簡字第303、329號判決確定。扣案如聲請書附表（除編號2、9、10、11）所示之物，因逾10年尚未依上開判決沒收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明定。又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，以書狀記載「一、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，得不予記載。二、應沒收財產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。三、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。四、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」，提出於管轄法院，嚴格要求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敘明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、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最高法院

01 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前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99年度  
04 審簡字第303、32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就扣案如判決附表所  
05 示之物均諭知沒收，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6 錄表在卷可稽。

07 (二)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「聲請書附表(除編號2、9、10、11)  
08 所示」之物品，而聲請書附表係引用前開判決附表，另刪減  
09 在場人及增列各該扣案物之保號及處理結果。然聲請書附表  
10 編號1、3-8、12-21之處理結果欄僅記載「…均部分處  
11 理」，並未載明此部分聲請宣告沒收之物品名稱、種類、數  
12 量究竟為何，且經本院查閱前開判決之執行卷宗亦無從勾稽  
13 聲請沒收之範圍，顯有疏漏之處，參照上開說明，不足認為  
14 聲請書已記載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及其他足以  
15 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」，是本件依聲請人之聲  
16 請，尚無從特定聲請意旨所指之應沒收之物。

17 (三)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3號  
18 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應沒收財產之名稱、種  
19 類、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，該裁  
20 定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 
21 憑。惟逾期尚未見檢察官予以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  
22 本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林慈思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